

六. 聯合國代表曾一再令飭埃及當局准許護運隊通行於 Majdal-Faluja 公路, 但彼等顯然不能促使埃及方面遵守調解專員對於第十二號事件之決議。

七. 以色列軍事當局, 經正式通知聯合國參謀長後, 於十月十五日按照調解專員裁決所規定之時間, 派遣護運隊循核准之道路南行。以色列政府代表於通知書中稱:

“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曾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一日宣佈其對於 Karatiya 公路(第十二號事件)之決議, 此項決議旋經故 Count Bernadotte 核准。至今月餘, 而埃及方面之答覆迄尙未見發表。

.... 吾人一再堅持終須促使埃及方面對於接受或拒絕此項決議, 明白表示態度.... 由於埃及方面態度頑強, 聯合國調解團此兩月來顯未能獲何進展, 無可忍受之局勢, 迄未改善。

本人爰奉參謀總長命知照閣下, 我方將於明日在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規定之時限內派遣護運隊。茲願就此提請執事注意, 埃及方面蔑視聯合國規定該方每日祇准使用該公路六小時之決議, 二十四小時晝夜運輸。”¹⁷

八. 十月十五日派出之護運隊係由卡車十六輛組成, 在 Karatiya 以南遭埃及軍隊猛烈攻擊, 二輛被毀, 多輛損壞, 人員亦頗有傷亡。同日下午二時, 行駛於乃布吉布諸猶太人居留地間之護運隊多起復在 Dorot 及 Ruhama 區域遭埃及噴火式飛機襲擊。由於埃及方面此種行動之結果, 大規模之戰事現正在進行之中。按 Dorot 及 Ruhama 兩居留地, 於十月初旬埃及發動攻勢之際, 即遭砲擊與轟炸。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業於十月十四日將此等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S/P.V. 365, 英文本第五十三頁至六十五頁)。

九. 埃及方面對於十月十五日之護運隊如克遂其阻撓企圖, 顯有極嚴重之影響, 蓋埃及方面即可保持其因破壞休戰協定而取得之軍事優勢。值茲對於以色列此部份領土之非法要求正獲支持之際, 有人或幻想入侵之亞拉伯軍隊對該區域交通行使有效控制, 而認為該國軍隊有若干正式權利, 實則此項權利, 乃因違犯休戰協定而獲得者。由此觀點言之, 埃及之行動, 或可由破壞休戰協定進而獲佔政治優勢。

十. 以色列臨時政府曾於十月十六日向調解專員代表聲明如下:

“鑒於埃及方面對乃吉布猶太人居留地不斷施行陸空攻擊, 埃及當局又堅拒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對於第十二號事件之決議, 竟對十月十五日按照該決議規定時間行駛於 Karatiya 公路之色列護運隊發動全面攻擊, 以色列臨時政府非得參謀長充分保證, 埃及方面准許來往乃吉布之運輸車輛平安通過, 並停止再行攻擊猶太人居留地、據點、及交通線, 不能下令於有關區域內停止軍事行動。”

十一. 截至作書時為止, 以色列臨時政府尙未接得關於埃及方面對此事意向之消息。代理調解專員於十月十七日向以色列外交部長提出建議, 主張雙方就現時佔有之地位停止攻襲三日, 俾克討論一切有關乃吉布和平與安全之問題。此項建議當經轉達以色列臨時政府。一俟接獲新消息, 自即通知安全理事會暨代理調解專員。

以色列臨時政府駐聯合國代表
Aubrey S. EBAN (簽名)

文件 S/1045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六七次會議關於
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 英文]

安全理事會

鑒及代理調解專員關於聯合國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暨聯合國觀察專員 Colonel André Sérot 九月十七日遭遇暗殺事件之報告書(S/1019), 代理調解專員關於休戰監視協定所遇困難之報告書(S/1022), 暨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關於耶路撒冷局勢之報告書(S/1023),

查悉以色列臨時政府至今尙未就調查刺殺事件進行情形, 向安全理事會或代理調解專員提具報告, 殊感焦慮;

促請該政府早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調查進行情形, 並表明對於官員方面疏於防範或其他有關該項犯罪之因素, 已採何種措施;

提請關係政府暨當局注意本理事會七月十五日暨八月十九日兩決議案(S/902 及 S/983) 所舉示之一切義務與責任, 雙方必須完全篤踐履行;

提請調解專員注意: 為便於自雙方領土內監視休戰起見, 宜求聯合國觀察人員之平允分配;

爰斷定按照本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暨八月十九日兩次決議案之規定, 雙方政府與當局有下列義務:

(甲) 於接獲官方通知後, 准許正式派遣之聯合國觀察人員暨攜有證書之其他監視休

¹⁷ 見 S/1042 第十六段。

戰人員，前往其職務所須至之一切地點，包括飛機場、港埠、休戰界線以及戰略要點暨戰略區域在內，不得加以阻滯；

(乙)簡化現時所施於聯合國飛機飛行之種種手續，並證保所有聯合國飛機暨其他交通工具之安全通行，以便利聯合國休戰監視人員及其交通工具之自由行動；

(丙)對於監視休戰人員進行調查所稱破壞休戰協定之事件，應與完全合作並於請求時，提供證人、供證以及其他證據；

(丁)迅向前線軍事長官頒發適當訓令，俾克充分實現由調解專員或其代表斡旋而訂立之一切協定；

(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證監視休戰人員暨調解專員代表及其車船在各該國控制領土內時之安全及通行；

(己)對於各該國管轄權內之任何人，如對休戰監視人員或調解專員代表，有襲擊或其他侵害行為者，應竭力設法逮捕，立即懲辦。

文件 S/1052

埃及常任代表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關於指稱猶太軍隊違犯休戰協定並請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巴黎，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茲奉本國政府飭知，猶太民族主義黨軍隊正不斷變本加厲破壞休戰協定，並蔑視安全理事會所頒發之停止攻襲命令，其行動已達危害本國軍隊安全之程度，除非安全理事會適時行動，本國軍隊不得不立即採取必要之對策。

爲此，本國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立即召開緊急會議，審議此項嚴重發展。

埃及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M. FAWZI(簽名)

文件 S/1057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爲遞送以色列外交部長關於乃吉布停止攻襲事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電函致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函

[原件:英文]

巴黎，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將本日電達本人之以色列外交部長致閣下函一件，隨函附奉。

以色列臨時政府駐聯合國代表
Aubrey S. EBAN(簽名)

致代理調解專員 Dr. RALPH BUNCHE 函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以色列 Hakiriya

閣下駐特拉維夫私人代表本日遞送閣下來文敬悉。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六七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中之下列語句，與當前問題有關，茲願提請閣下注意：

“停止攻襲以後，似可以下列條件爲再度磋商之基礎，以求保證類似衝突不再發生，該區域充分實行休戰：

(甲)雙方自衝突開始時所未佔領之地點撤退...[S/1044]。”

由此顯見安全理事會乃以軍事上回復原狀爲可加磋商之問題。並不如閣下所臆斷之含有絕對命令性質也。

Moshe SHERTOK(簽名)

文件 S/1058

休戰監視總部關於乃吉布停止攻襲事代表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致埃及政府暨以色列臨時政府照會

[原件:英文]

下述海法來電，內載海法休戰監視總部就乃吉布軍隊撤至休戰界線事代表代理調解專員致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照會原文。此項照會於十月二十六日送交兩國政府。

海法，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代理調解專員請將下列同文文件儘速遞交開羅及特拉維夫之兩國外交部長，覆文應逕寄巴黎代理調解專員本人，並備分抄本分寄海法聯合國辦事處。

(一)代理調解專員於其關於乃吉布區局勢之報告第十八段中提出若干建議作爲結論，此類結論業經安全理事會於十月十九日修正通過。

(二)埃及暨以色列政府業於十月二十二日下令停止攻襲，實行第一項結論，此乃“回復常態之必要條件”。

(三)茲提請注意繼停止攻襲以後應實行下列各項結論：

“(甲)雙方自衝突開始時所未佔領之地點撤退；

(乙)雙方接受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關於護運問題之第十二號決議；

(丙)雙方協議對於乃吉布諸待決問題暨聯合國觀察人員常川駐留全區問題，由聯合國居間或直接從事磋商”[S/1044]。

(四)爲迅速實現上述(甲)項結論起見，本人即擬將地圖一份送致閣下，該項地圖乃